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

組織及職權規章

指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權限：	代表董事會核准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出版品，如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內容及永續相關報告
目的：	督導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工作在本公司有效落實
職責：	1. 推動全公司在永續發展議題上的通力合作 2. 指導並監督改善行動之方向，確保有效推行永續發展策略、衡量指標與目標、產品與服務能力，並符合法規要求 3. 與內外部專家合作，確保本公司做法及揭露與集團方向一致，並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計畫及進度，遵循其永續發展承諾，包括公司治理、綠色營運、社會責任、永續金融產品與服務、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與聲譽風險

公司治理

- 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業務計畫，符合法規要求及董事會期待，包括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辨識與評估，及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的可能影響
- 確保治理架構及針對董事、高階主管及全行員工的培訓符合法規要求
-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執行與本委員會核准內容相符

綠色營運

- 督導溫室氣體排放的最新狀況，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
- 依據 2021 年環境報告書指引之規定，致力於 2025 年前達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營運活動淨零碳排放目標

社會責任

- 確保有效實現永續發展推動小組（GIF），透過推廣經濟共融活動和實現社群計畫來回饋社群，並透過永續相關主軸，包括多元共融（性別平等、弱勢族群機會平等、LGBTQ+權利、健康福祉、及多元供應商）、未來創客 Futuremakers、員工志工服務與環境，以共同合作並實

現目標成果。

- 確保內外部溝通皆正面形塑本公司在善盡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並鼓勵員工參與相關活動
- 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之社區及募款活動
- 訂定並監督永續發展及相關策略之員工培訓計畫

永續金融

- 依循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建立客戶及主管機關對本公司永續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信心
- 確保本公司綠色產品、服務及內部政策與流程符合集團永續金融政策及相關規定
- 督導本公司辨識並評估永續發展相關機會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與聲譽風險

聲譽與永續發展風險

- 清楚定義本公司三道防線的氣候風險管理責任及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的關係，如授信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 檢視與氣候風險相關的風險概況、控管方式、管理報表、監控指標，並管理本公司氣候暴險，確保相關質化及量化衡量指標符合本公司風險胃納
- 督導並確保重大氣候風險及問題呈報至董事會，以供其知悉或採取行動
- 檢視氣候風險情境與壓力測試結果，及相應之必要的風險降減行動

成員：

風險長
財務長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主管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主管
法遵長
公共事務暨行銷總處主管
公司治理總處主管
人力資源總處主管
其他高階主管（經主席指派）
經主席同意，委員得指派適當代表代為出席

列席：

資訊長
資訊暨營運長
法務長
總稽核
不動產服務部主管
多元共融代表
未來創客代表
員工志工服務代表

- 主席：環境永續代表
其他列席人員（經主席邀請）
- 秘書：列席人員為經主席邀請，與會說明特定議案者
- 出席要求：總經理
- 開會頻率及決議：總經理辦公室人員
主席及八名委員中的四名
共四次（每季一次）
如有議案需於次一表定會議開會前取得委員會核准，於滿足出席要求並獲得主席同意後，得以電子郵件取得委員會核准，並於次一表定會議上核備。
- 呈報：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至少二次

核准日期：114 年 8 月
下次檢視日期：115 年 8 月

額外要求：
若一議案涉及內部資訊（即會影響股價之未公開資訊），則議程或書面簡報不得包含任何會暴露相關方的資訊。主席得於開始討論該議案前，要求未受資訊隔離牆限制或不得跨越資訊隔離牆之委員會相關成員或列席人員迴避。